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申维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申维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硕橙（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橙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200 万元，以发明专利形式出资 290 万元，合计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
- 投资标的业务：合资公司拟依托公司在汽车相关行业的资源积累和市场触达优势，以及硕橙科技在基于数据基座和算法模型的工业资产全生命周期 AI 运维能力，致力于开展面向汽车智能制造和北方区域工业生产领域的 AI 预测性运维业务。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硕橙科技合资设立申维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硕橙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200 万元，以发明专利形式出资 290 万元（该发明专利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对应评估值为 293 万元），合计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新刚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硕橙科技签署了《申维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硕橙（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AL3Y54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庄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9448 万元

注册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3 号 1401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试验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庄焰持有硕橙科技 30.8882% 股权，自然人谭熠持有其 12.8534% 股权，其余股权分别由 17 家企业或基金持有。

主营业务：硕橙科技是一家专注通过全感知智能硬件、AI 算法以及数字基座赋能工业智能运维、智能制造、城市生命线等数字化经济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多维感知智能运维系统是国内首个将 AI 算法、垂类大模型与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相结合标准化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新能源、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能够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异常、实施预测性维护，助力智能制造领域的高效运维与智能决策。

硕橙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申维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4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试验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两名董事；硕橙科技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的董事长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硕橙科技提名，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任命。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由合资公司的董事兼任），由硕橙科技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经董事会会议选举任命。

出资及股权情况：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硕橙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200 万元，以发明专利形式出资 290 万元，合计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硕橙科技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拟以技术出资入股所涉及的“一种生成训练集的方法及装置”的市场价值项目出具了辽中联评报字[2025]113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考虑本次产权持

有人申报的专利权其成本可以有效归集，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看、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该专利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3万元。该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及经营宗旨：依托公司在汽车相关行业的资源积累和市场触达优势，以及硕橙科技在基于数据基座和算法模型的工业资产全生命周期 AI 运维能力，致力于开展面向汽车智能制造和北方区域工业生产领域的 AI 预测性运维业务。为股东谋求满意的投资回报，并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于2025年8月19日签署了《申维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硕橙（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1）申华控股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5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

（2）硕橙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200万元、同时以其作为专利权人依法有权转让且经评估作价293万元的发明专利形式出资290万元，即硕橙科技合计出资4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合资公司成立后，上述发明专利由合资公司独家享有及使用，硕橙科技对上述发明专利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并承诺不对合资公司主张任何在先权利。硕橙科技确认并同意上述出资入股的发明专利包含在硕橙科技作为专利权人期间研发、改进、更新的所有相关技术以及硕橙科技所掌握的技术相关的生产销售的信息和资源，以上价值总和均包含于本次发明专利出资入股的对价290万元以内。

3、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有责任赔偿他方或合资公司因该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违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4、生效条件：本合同经本合同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与硕橙科技合资设立公司，共同开拓 AI 运维业务在汽车智能制造和北方区域工业生产领域的市场应用。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业务优势、技术优势、渠道资源及企业品牌，促进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本次投资是公司布局新质生产力行业、探索新兴发展路径的尝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运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行政审批部门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投入风险：合资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亏损、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3、业务拓展风险：AI 运维作为科技创新业务，存在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经济环境导致的市场需求下降致使的销售困难，或同类产品的低价竞争导致的业务拓展风险。

4、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及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1、董事会决议；

2、《申维探索（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25]1138号）。